

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或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（ 年 月 日收件第 號）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土地坐落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
*檢附證件：

- 一、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
- 二、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***本案如有退稅情事，請申請人繼續勾選本申請書背面之退稅方式選項。**

申請人（義務人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申請人（權利人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註：拍賣之農業用地，由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申請即可。

*本案經審核如有退稅情事，同意以下列勾選方式辦理(如未勾選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)：

直撥退稅，限本人(或公司/行號)之存款帳戶，_____銀行(含郵局/信用合作社/農(漁)會_____分行，帳號_____。

存款人印鑑章：

是，同意以後所有退稅款都存入該帳戶。

否，僅此一次存入該帳戶。

臨櫃案件進度查詢

掛號郵寄退稅支票：

同本次申請地址。

其他地址：

